

新竹區監理所契約服務員延期報到申請書

本人參加新竹區監理所 112 年第 1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獲錄取：

一、職缺情形：

(一)工作地點：_____

(二)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 萬 6,400 元

二、報到情形：

本人因_____因素申請延期報到，並擬於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報到。

上揭陳述均屬事實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切結，以資證明。

姓名：_____ (本人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此致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候用人員應於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單位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延期報到者，正取人員以榜示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報到為限，候用人員以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為限。

2. 本表請親簽蓋章後回傳本所人事室傅先生電子郵件信箱

(huw106015@thb.gov.tw，回傳後請來電 03-5892051 分機 866)，逾期未回傳將由本所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